

一公约，作为它们消除非法贩运外国劳工的努力的一部分。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 二九二一(X X VII)。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查了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依照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5</sup>第九条第二项规定提出的第三年工作报告<sup>6</sup>，

1. 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这件报告；
2. 迫切要求尚未成为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尽可能于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日即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二十五周年以前批准或加入该公约；

3. 欢迎审查各国依公约第九条规定提出的报告所采用的新程序，其中包括依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大会第二七八三号决议(X X VI)第5段和第6段提议规定委员会审查各缔约国报告时邀请各该国列席参加讨论。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 二九二二(X X VII)。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公约草案

大会，

忆及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的大会第二七八六号决议(X X VI)，

重申它坚信，种族隔离构成对《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完全否定，而且是危害人类的罪行，

<sup>5</sup> 第二一〇六A号决议(X X)。

<sup>6</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8号(A/8718)。

认识到急须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行为，

再次重申缔结一项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公约，对于反对种族隔离、种族主义、经济剥削、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的斗争将作出重要的贡献，

满意地注意到为了拟具一个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国际文件所作的努力，

1. 要求秘书长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的公约”的订正草案<sup>7</sup>及其修正案<sup>8</sup>转送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各国，请它们提出评论和意见；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要求人权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将“禁止并惩治种族歧视罪行的公约”的订正草案及其修正案当作优先项目加以审议，并将审议结果提交第二十八届大会。

一九七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〇八五次全体会议

## 二九五五(X X VII)。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

大会，

审议了“普遍实现民族自决权利和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对于切实保障和尊重人权的重要”的项目，

回顾大会于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八七号决议(X X VI)内促请安全理事会以及联合国会员国和各专门机构成员国采取有效措施、确实执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

重申一切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依照大会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内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和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二六四九号(X X V)和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二七八七号(X X VI)两决议，都有

<sup>7</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50，文件A/8880，第42段。

<sup>8</sup> 同上，第43段。

不容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对于葡萄牙和南非等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国家仍不肯承认和实施它们统治下领土的人民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感到不安，

对于有些会员国对执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非殖民化、种族主义和自决的各项决议采取否定态度，深感关切，

对于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人民遭受武力镇压和任意屠杀日益加剧，以及殖民主义者和外国军队对许多主权国家和为自决而进行斗争的人民所犯的侵略罪行，表示痛惜，这些罪行阻碍了人权的充分享受，

注意到急需依照联合国宪章规定对解放区、殖民地领土和受外国征服各领土的人民尽量提供物质、人道和道义上的援助，

1. 重申一切人民，尤其是大会第二七八七号决议(X X VII)内所列举的人民，均享有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以及他们以符合宪章和联合国各项决议的一切可能手段自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以及外国征服下争取解放的斗争的合法性；

2. 强烈谴责固执拒绝实施大会第一五一四号决议(X V)和其他有关决议的一切政府，特别是葡萄牙和南非政府；

3. 强烈谴责协助葡萄牙和非洲及别处的其他种族主义政权压制人民对于人权的愿望并使他们无法享受这种权利的北大西洋条约组织成员国和其他国家的政策；

4. 决定研究具体的方法和手段，给予各解放区、殖民地领土和受外国征服各领土最大的人道和物质援助；

5. 请秘书长向第二十八届大会提出一项报告，说明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经商询经社理事会非政府组织委员会后决定的有关非政府组织，从有关的现有志愿捐款和其他方式援助项下对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及解放区里的人民，提供援助的现有范围和性质，以便协助研究在那些方面并以那些方法与手段进一步增

加入人道和物质援助，同时并顾到协调的必要；

6. 请上述各机构与秘书长合作实施上文第5段的规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二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二九五六(X X VII)。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 A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现时工作的报告，<sup>9</sup>并且听取了他的说明，<sup>10</sup>

嘉许高级专员进行人道工作，对其职权范围以内的难民提供国际保护并对他们的问题促成永久解决所已获得的成果，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依秘书长的要求，并且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大会各项有关决议的规定，协调或参加联合国体系各组织所采主要人道行动的方式，

确认以自愿遣送回籍作为难民问题的一个永久解决办法的重要性，以及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对于便利自动返回原籍国的各批难民的重建所已发挥的有益作用，

考虑到高级专员同联合国体系内其他机构在难民的乡村定居、教育和训练等方面，特别是在非洲，增进富有成果的合作，因而得到更佳的行为协调和更高的工作效率，

满意地注意到对高级专员援助方案作出捐助的政府数目不断增加，若干捐助数额也大为提高，

看到加入一九五一年难民地位公约<sup>11</sup>和一九六七

<sup>9</sup>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补编第12号(A/8712)及补编第12号A(A/8712/Add.1)。

<sup>10</sup> 同上，第二十七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一九五四次会议。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一八九卷，第2545号，第137页。